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良

代 理 人 林昱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弘佳鐵材 行	第一商業銀行 埔里分行	114年7月25 日	1,934,400元	RA7814982

(續上頁)

01

	詹富智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